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香港·宁波·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Hongkong Ningbo Fuzhou

二〇一四年九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GLG/SZ/A1727/FY/2014-133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正中珠江就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130138 号），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适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报告期调整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前述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

项声明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	由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130138号）。
《招股说明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庆拉克锐对有关业务资质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拉克锐现持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编号：C250006593），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设了 4 家分支机构，注销了 2 家分支机构国际商会分公司及现代商务分公司，发行人下属的龙岗第二分公司名称变更为花半里分公司并变更了经营场所，朗晴轩分公司变更了其经营场所，有关发行人分支机构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1	美的广场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府又南国东路 388 号美的广场 A 区商业楼 811、812 铺	朱光辉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的设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6.13	长期
2	小榄分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136 号阳光美加商业楼（合展大厦）401 卡之三	何浩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6.16	长期
3	万家丽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 348 号东方银座 108 号	王宝国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咨询；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企业形象设计；产品包装设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014.07.21	2014.07.21 至 2064.03.2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4	江北分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帝景国际商务中心综合楼 909-913 号	刘勇	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业务联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7.29	长期
5	花半里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办事处清华东路与大和路交界处花半里清湖花园 13 栋 1101、1102、1103	陈春莉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的设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木制品和家具的研发与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家居装饰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005.12.29	长期
6	朗晴轩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大东裕贸联大厦南塔 1 号 2401、2402、2406、2407、2408、2409、2410 卡	蓝继晓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的设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05.13	长期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没有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ZL201320891390.7	实用新型	便携式圆盘型锯台装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ZL201320891950.9	实用新型	设有二次排水管的防水地漏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发行人持有的股权及出资额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的东莞名启变更了其住所并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377519），东莞名启住所变更为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与东城中路交汇处光辉大厦九楼 F02 室。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及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蔡权帮、胡彩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社区居委会南国东路388号美的广场A区商业楼811铺	132.93	2014.05.01-2019.06.30
2	发行人	李检光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社区居委会南国东路388号美的广场A区商业楼812铺	129.06	2014.05.01-2019.06.30
3	发行人	叶秋玲	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帝景集团物业C栋909-913号	351.47	2014.06.15-2019.08.14
4	发行人	深圳市恒和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华东路与大和路交界处花半里清湖花园13栋1101、1102、1103	381.78	2014.03.11-2017.04.30
5	发行人	吴焯民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136号阳光美加商业楼（合展大厦）401卡之三	121.94	2014.04.10-2019.04.09
6	中信左岸分公司	黄锦洋、李焕萍	中山市沙溪区博爱一路中信左岸花园9幢77号	122.89	2014.08.01-2017.07.31
7	中信左岸分公司	古海薇、孙金群	中山市沙溪区博爱一路中信左岸花园9幢78号	78.86	2014.08.01-2017.07.31
8	东莞名雕	叶慧媚、叶慧燕、叶克强	东莞市东城区中信东泰花园阳光假日南街32号商铺	151.48	2014.06.01-2015.05.31
9	东莞名启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与东城中路交汇处光辉大厦九层F02室	90	2014.08.01-2015.03.30
10	东莞名雕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与东城中路交汇处光辉大厦九层	600	2014.08.01-2015.03.30
11	东莞名雕	东莞市景天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涡岭工业区4号厂房	1,280	2011.01.01-2020.12.31
12	名雕丹迪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0204、0205、0209、0221、0222单元	993.75	2014.07.26-2016.03.25
13	重庆拉克	重庆奎安工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台商工业园	934.64	2013.04.1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锐	有限公司	羽裳路 17#		2015.04.17
14	长沙拉克锐	黄智辉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 348 号东方银座 108 号	300	2014.07.01-2017.12.31
15	长沙拉克锐	湖南金典木业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7 号	1,050	2014.05.25-2019.05.24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上表所列第 9、10 项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上表第 11 项所列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出租方对该处租赁物业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所有权或出租、转租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即使因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或未获得出租、转租该等房屋的合法授权而导致纠纷的，发行人亦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性的其他类似房屋继续经营，且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搬迁上述场所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就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出具承诺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租赁物业的瑕疵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租赁物业外，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表所列其他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方购买相关物业的商品销售（预售）合同以及物业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或房屋产权确权清单以及转租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拘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的行为有效。

2. 发行人出租自有房产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出租方）与章征钢（承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 1903、1904、1905、1906 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作为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于当时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已有 7 份合同结算完毕，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吴*	观湖园**	1,018,916.00
2	发行人	李*	观湖园**	1,100,425.00
3	兴中分公司	陈*	华发生态园丹青路**	1,108,799.00
4	名雕丹迪	陈**	锦绣山河三期锦园**	1,108,978.00
5	发行人	霍**	万科璞悦山**	1,121,651.00
6	名雕丹迪	李**	香蜜湖九号大院**	1,140,503.00
7	发行人	黄**	水榭山四期**	1,168,511.00
8	发行人	雷**	万科璞悦山**	1,226,999.00
9	海悦新城分公司	范**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大纲领大岭路**	1,441,351.00
10	名雕丹迪	刘**	万科璞悦山**	1,462,809.00
11	名雕丹迪	李**	阳光白金瀚宫**	1,464,967.00
12	名雕丹迪	张**	欢乐海岸**	1,812,696.00
13	名雕丹迪	任**	三湘海尚**	2,531,82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600,094.67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961,033.10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部分的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及 1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东莞市及重庆市有关国家税务和地方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关于公司未来两年劳动用工调整方案》开始逐步实施有关调整劳动用工方案。经核查，2014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东莞市金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署了《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作协议》，就其承接的部分装饰装修工程的劳务作业施工分包给东莞市金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20日止。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违章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蓝继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审阅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事项未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李淳

经办律师:

吴爽

经办律师:

周一美

2014 年 9 月 22 日